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燃气用户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103082227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居住房屋因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给付家庭辅助金，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678号）为准。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房屋因主险保险事故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被保险人一次性辅助金；
- （二）保险人给付一次性辅助金后，本附加险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房屋权属证明；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